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宝丰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结构代码、工商注册号）	12410400F738909207
法定代表人	爨国庆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宝市监处罚（2021）1-49号
违法事实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宝丰分院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收费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之规定,申请立案,进一步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无陈述申辩或听证
法制审核情况	审核通过
处罚内容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042.65元,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35149.28元。
处罚决定日期	2021/09/23
行政处罚机关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	